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股权托管解除协议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托管解除协议》

鉴于凯盛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成都中建材 55%股权、瑞昌中建材 45%股权及凯盛光伏 60%股权无偿划转给其下属企业凯盛玻璃控股，公司相应履行解除股权托管事项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

于上述股权托管协议解除后，公司接受凯盛科技集团的委托对其持有的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100%股权进行托管，有利于公司继续推进在薄膜太阳能电池领域布局的相关工作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。

本次股权托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，具体条款属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张雅娟

陈其锁

赵虎林

范保群

2022年12月27日